附件1

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旗舰）中藏医馆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2023版）

**项目单位:**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方法 | 评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扣分 | 备注 |
| 　一、中藏医馆设置（8分） | 1.中藏医馆独立设置，位置醒目，布局合理，体现中藏医药特色，并满足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中藏医馆使用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 **4** | 实地查看 | 未独立设置中藏医馆扣4分，达不到面积要求扣2分。布局不合理，不能满足患者方便就医扣1分，中藏医特色不突出酌情扣分。  |  |  |  |
| ★2.设中藏医诊室（含治未病室）3个及以上，单个诊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 | **2** | 实地查看，房屋布局图 | 未设中藏医诊室（含治未病室）不得分。每少一个诊室扣1分。每个诊室使用面积不足10平方米扣0.5分。  |  |  |  |
| 3.设中藏医治疗室2个及以上，总使用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 | **2** | 实地查看，房屋布局图 | 未设置中藏医治疗室扣2分，每少一个中藏医治疗室扣1分，总使用面积低于40平方米扣0.5分。 |  |  |  |
| 二、中藏药房设置（12分） | 4.根据本机构实际，以合理布局、方便患者为原则，在中藏医馆内设置相对独立的中藏药房。 | **2** | 实地查看 | 未设置相对独立的中藏药房扣2分。 |  |  |  |
| ★5.中藏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300种，藏（蒙）医馆使用自制制剂不少于100种。 | **3** | 实地查看，记录完整 | 未使用中藏药饮片扣3分。中医馆中药饮片品种数不足300种扣2分。藏（蒙）医馆使用藏（蒙）药饮片和调配使用自制制剂不足100种扣2分。 |  |  |  |
| 6.中藏药房中藏药饮片储存、调剂、煎煮等设备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 **2** | 实地查看，记录完整 | 中藏药房中藏药饮片或自制制剂储存不规范每项扣1分，调剂、煎煮器具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7.设置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使用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分区合理;也可与上级中藏医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能够提供中藏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 **3** | 实地查看，记录完整 | 未设置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扣3分；煎药室使用面积不足10平方米，或分区不合理扣1分；不能提供中藏药饮片或自制制剂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每项扣0.5分。 |  |  |  |
| 8.提供丸、散、膏、丹、胶囊等个性化用药服务。 | **2** | 实地查看，记录完整 | 不能提供丸、散、膏、丹、胶囊等个性化用药服务扣2分。 |  |  |  |
| 　三、中藏医药人员配置及培训（13分） | 9.中藏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主执业机构在本机构的中藏医类别医师不少于3名。 | **3** | 电子化注册平台 | 每少1名中藏医类别医师扣1分，中藏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不到25%，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10.主执业机构在本机构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中藏医类别医师或执业不低于15年的中藏医类别医师不少于2名。 | **2** | 查看资料 | 中级及以上职称中藏医类别医师或执业不低于15年的中藏医类别医师每少1名扣1分。 |  |  |  |
| 11.中藏药饮片调剂人员不少于2名，应为中藏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县级及以上中藏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中藏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非中藏药专业人员。 | **2** | 查看资料 | 中藏药饮片调剂人员每少1名扣1分。该人员如非中藏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非中藏药专业人员扣1分。 |  |  |  |
| 12.中藏药煎药室工作人员，应经过中藏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 **2** | 查看资料 | 煎药室工作人员未经过相关培训扣1分，考核不合格扣2分。 |  |  |  |
| 13.中藏医馆应每年选派至少1人赴上级医院进修学习或参加县级以上中藏医药师承项目，提高中藏医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2** | 查看进修、协议资料等 | 未选派人员进修学习或参加县级以上师承项目扣2分。 |  |  |  |
| 14.至少有1名上级医院高级职称中藏医类别医师到中藏医馆定期坐诊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 | **2** | 查看资料 | 无上级医院高级职称中藏医类别医师定期坐诊指导记录扣2分；每周少于1次坐诊指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四、中藏医医疗和康复服务（23分） | ★15.能够提供中藏药饮片和6类10项以上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 **5** | 查看资料 | 每少1类扣2分，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6.配备不少于10种中藏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 **5**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查看使用10种中藏医诊疗和康复设备，每少1种扣1分，没有使用或记录不完整每项扣0.5分。 |  |  |  |
| 17.应用中藏医药康复手段对中风后遗症、肢残等疾病进行康复治疗。 | **3** | 查看资料， 现场访谈 | 无本机构诊疗技术方案扣3分， 应用不足3项康复技术，每少1项扣2分， 访谈2名医务人员技术操作不规范不掌握每项扣0.5分。 |  |  |  |
| 18.至少培育1个中藏医优势专科（专病），提高优势病种的中藏医临床疗效。 | **3** | 查看资料，现场访谈 | 无中藏医优势专科（专病）不得分，无本机构优势专科（专病）诊疗方案扣2分，无定期总结、优化、分析、评价提高优势病种的中藏医临床疗效每项扣1分， 访谈2名医务人员，内容不掌握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19.中藏医诊疗人次数占本机构总诊疗人次数的比例不低于30%，中藏医处方（含中藏药饮片、中藏成药、自制制剂）数占本机构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中藏医诊疗服务量稳步提升。 | **3** | 查看资料，现场提取数据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0.中藏药饮片或调配使用自制制剂处方数占本机构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或中藏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占本机构总诊疗人次数的比例不低于12%。 | **4** | 查看资料，现场提取考核数据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五、中藏医预防保健服务（12分） | 21.规范提供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国家基本要求。 | **2** | 查看本机构考核要求 | 未规范提供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少一项扣0.5分，目标人群覆盖率低于国家基本要求，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2.运用中藏医药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孕产妇、老年人、儿童、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 **3** | 查看记录资料 | 运用中藏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孕产妇、老年人、儿童、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23.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具有中藏医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包。 | **2** | 查看服务记录资料 | 未提供中藏医药服务扣2分，未提供具有中藏医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包扣1分。 |  |  |  |
| 24.开展中藏医药健康教育，每年更换中藏医药健康教育内容宣传栏不少于4次，面向公众开展中藏医药健康咨询活动不少于5次，提供有中藏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不少于6种，播放有中藏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不少于3种，举办有中藏医药内容的健康知识讲座不少于6次。 | **3** | 查看资料 | 每少一项扣0.5分，内容错误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5.充分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等工作。 | **2** | 查看资料 | 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六、中藏医药文化建设（8分） | ★26.中藏医馆内外环境、标识标牌及装修、装饰能够体现中藏医药文化特色，可适当融合地方文化特色。 | **2**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7.单独设置或与本机构健康教育室等统筹设置中藏医药文化宣传展示区，使用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 | **3**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未设置中藏医药文化宣传展示区，扣2分。使用面积达不到45平方米扣1分。 |  |  |  |
| 28.中藏医药文化宣传展示区通过壁报、展柜、雕塑、模型等形式，普及中藏医药知识、传播中藏医药文化理念、彰显中藏医药特色。 | **3**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内容不符合中藏医药特色或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七、信息化建设（8分） | ★29.信息化建设适应中藏医药信息化发展要求，能够满足中藏医诊疗和服务需要，实现医疗数据共享。 | **3**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不能满足中藏医诊疗和服务需要每项扣1分，不能实现医疗数据共享每项扣1分，不能提取相关数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0.接入并规范使用中藏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确保与属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融合联通，实现中藏医电子病历、中藏医辨证论治、中藏医药知识库、中藏医远程教育、中藏医远程会诊、治未病功能。 | **3**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没有接入并规范使用中藏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扣2分，没有与属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融合联通，实现中藏医电子病历扣2分，没有体现使用中藏医辨证论治、中藏医药知识库、中藏医远程教育、中藏医远程会诊、治未病功能，每项扣1分。 |  |  |  |
| 31.鼓励使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藏医医疗服务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2** |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 没有提供使用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八、规章制度执行（16分） | 32.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并持续改进。 | **2** | 查看资料 | 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扣2分。  |  |  |  |
| **3** | 查看病历 | 查看3份病历，未按医疗核心制度执行，每项内容扣1分。 |  |  |  |
| **4** | 现场访谈 | 现场访谈2名医务人员，每项医疗核心制度不掌握，不知晓扣1分。 |  |  |  |
| 33.严格中藏药使用管理，执行中藏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 **4** | 现场考核 | 未制定本机构中藏医药临床技术操作方案（规范）扣3分；现场考核2名医务人员，不掌握中藏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每项扣1分。 |  |  |  |
| 34.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中藏医药基本医疗、健康管理服务、适宜技术、师承项目和中藏药处方点评等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5%。 | **3** | 查看资料及考核记录 | 未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扣2分，未将中藏医药基本医疗、健康管理服务、适宜技术、师承项目和中藏药处方点评等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说明：1.评分标准中涉及按比例扣分的，实际验收时达不到该比例的，按该比例扣分。

2.所有指标分值扣完为止，没有负分。

3.带有“★”号的指标属核心指标，一项未达到要求取消本次成绩，等整改后再次验收。

4. “自制制剂”指由药监部门批复制剂批号且可调配使用的藏（蒙）药制剂。

5.部分项目如果有调整，以省中藏医管理局下发的同意调整文件为准。